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  
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略) <u>二、上市公司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申報。本款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u> (第三款至第十四款略) 十五、<u>國內上市公司、創新板</u>上市公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以下略)</p>	<p>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略) 二、(本款刪除) (第三款至第十四款略)  十五、上市公司關係企業合併<u>資產負債表</u>、關係企業合併<u>綜合損益表</u>及<u>會計師複核報告書</u>：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以下略)</p>	<p>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目標，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自110年起循序要求上市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並自113年度上市公司已全面適用，爰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上市公司應申報前揭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五分階段適用之規定。</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6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130382569號令，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下稱關係企業三書表)應併同當年度財務報告申報，並依關係企業三書表編製準則問答集，關係企業三書表之編製者限於本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46801號</p>

		<p>函，外國公司得免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國內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之關係企業如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或外國公司，仍應將該等公司編入關係企業三書表，併予敘明。</p>
<p>(刪除)</p>	<p><b>第三條之五</b>          上市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          前開自結財務資訊應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          一、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          二、自民國一百十二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三、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之計算適用第三條之四</p>	<p><u>修正理由同上條說明一，爰刪除本條規定。</u></p>

	第四項規定。	
--	--------	--